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采取书面通讯表决方式表决。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如期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1：《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郑强先生就监事会2023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报告，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制定，从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出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3：《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

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法人治理、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风险；

3、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4：《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法人治理、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风险；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5：《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6：《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未发生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合理，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7：《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8：《关于2024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制订了2024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关于2024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2024年4月25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9：《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调整投资总额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调整投资总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10：《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并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并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并使用自有资

金追加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1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银行授信计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并确保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对公司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